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蔡宏正

選任辯護人 黃子寧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318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宏正於提出新臺幣壹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停止羈押，並應於交保後定期於每週五下午五時以前，向臺東縣政府警察局關山分局池上分駐所報到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蔡宏正因傷害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情形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規定：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」，再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：「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得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到。二、不得對被害人、證人、鑑定人、辦理本案偵查、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。三、因第114條第3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，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，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，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。四、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。」

三、經查：被告坦承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、同法第354條毀損罪、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同法第277

01 條第1項之傷害罪等犯行，且被告於短時間內涉犯多次傷害
02 罪，故前開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；惟衡諸被告本案犯罪情
03 節、所犯罪名等一切情狀，認如被告提出保證金新臺幣1萬
04 元後，於每週五下午5時以前，向臺東縣政府警察局關山分
05 局池上分駐所報到，應足以對之形成拘束力，確保被告不會
06 再反覆實施同一犯罪，以替代羈押之必要。如有違反上開所
07 命事項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再執行羈
08 押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、第116條之2第4款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2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蔡立群
13 法 官 姚亞儒
14 法 官 蔡政晏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9 書記官 莊渝晏